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55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激励对象由378名调整为355名，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702.98万份调整为663.99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50万份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7.02万股调整为84.595万股。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鸿利JLC1，期权代码：036130。

6、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311,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4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6元/股。

7、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55名调整为323名，注销股票期权59.17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62.37万份。

8、公司于2015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马廷永授予10.4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39.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予授予。

9、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323名调整为291名。注销股票期权

215.173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58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241.83万份。2015年7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0、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46,013,36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3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9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73元/股。

11、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24.8045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375万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32.2420万份。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2、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245,938,9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648,470份调整为9,121,175份，行权价格调整为3.164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4,000份调整为2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084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72,990股调整为1,182,475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492元/股。

13、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62元/股。

14、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已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同时公司2015年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制定的公司业绩目标，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274名调整为248名。将注销股票期权4,402,977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06,778股。合计回购注销的权益为4,909,755份。2016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相关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工作。

15、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10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24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32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70,975,6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方案已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3.134元/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3.134元/股－0.03元/股=3.104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前为：5.054元/股

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为：5.054元/股－0.03元/股=5.024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64元调整为3.134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54元调整为5.024元。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为1.462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1.462元/股－0.03元/股=1.43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62元/股调整为1.432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鸿利智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内容以及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